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3期(忌第 41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7月15日 第1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鹏

副 主任: 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720321

传 真: 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1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

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2号) ……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

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4号) ……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

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5号) …… (27)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15, 2021 Issues No. 13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aisin	ıg the
Standards of the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	_
and Support for People Living in Dire Poverty, Basic Living Allowance	
Orphans and Living Allowances for Older Employees Dismissed and Sent	
Countryside in the 1960s	
(No. 11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r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and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New Energy Ve	
(No. 12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7)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	
Scheme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	
in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Field between Municipalities and District	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14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6)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	ig the
Scheme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	ilities
in the Field of Supporting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etween Municipalitie	es and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15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7)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1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40元;

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5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8元。

(二)城乡低收入标准范围。

城市低收入标准范围:从每人每月715元-85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40元-1110元;

农村低收入标准范围:从每人每月510元-61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8元-867元。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110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44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8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14元。

(四)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0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900元;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36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60 元。

(五)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 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24元;1945年9月 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 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4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84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0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41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46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

二、执行时间

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大民生工作,各地区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确保提标工作高质量完成。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检查,深入各地区督导提标政策的执行情况。各地区要加强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提标落实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及时解决。
- (二)强化规范管理,进行分类操作。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城乡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对 新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 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认定, 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

— 5 **—**

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提标工作及相关政 策的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 界正确理解,积极参与、支持和监督提标工作。同时,要设立咨询 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问题,为群众了解、掌握各项政策 提供方便。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各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 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市场主导和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着力做优发展环境、健全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扩大推广应用。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打造新型产业生态,打造以整车为龙头,带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快速发展的产业体系;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到2023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1万辆,推广应用总量达到4万辆,公共充电终端达到7000个。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重大进展。
- 1. 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能力。通过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引导整车生产企业由燃油车向电动化转型,提升新能源整车研发、生产能力。在大东、铁西、浑南区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基地,将华晨宝马沈阳工厂打造成为宝马全球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及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引导上汽通用在沈阳北盛基地投放新能源汽车产

- 品,推进华晨雷诺金杯加快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鼓励企业在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生产及示范应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工作。积极引进新能源货车、环卫车、客车等整车生产企业,完善我市新能源汽车产品种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 2. 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体系。培育一批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实现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推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年底前形成10GWh/年电池、20万套/年电机生产能力。积极引进电子控制、"小三电"系统、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支持我市互联网、电子信息等领域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 1. 推进公共交通和政府机关用车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新增申请或更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政府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 2. 扩大专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鼓励城市物流、道路客运、巡游出租、市政服务、环卫、通勤等领域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 3. 积极引导私人消费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消费,

积极树立电动化交通和低碳出行理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 (三)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
- 1. 新建建筑物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建筑物要将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列入建设规划,并明确配建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与项目同步交付车位中,配建充电设施的不少于车位总数的10%。新建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15%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 2. 已建成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将设置充电基础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产权为开发单位的小区,公共充电设施配建由开发单位负责。住宅小区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在地下公共泊位上建设充电设施,需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实施。住宅小区房产开发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须为私用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完善建设安装条件,未经专业机构认定,不得以电力容量、安全等理由拒绝安装私用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各区、县(市)政府)
- 3. 公共机构充电设施建设。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企内部停车场配建一定数量充电设施。在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电动汽车停车场,配建专用充电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及高架桥下,建设快速充电设施。鼓励商场、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及交通枢纽在所属公共停车场配

建公共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 智能网联汽车路网设施建设。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全市道路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标准,建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推进交通标志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通信设施、智能路侧设备、车载终端等设施智能互联。率先在大东区、铁西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路。打造智慧公交示范线路。(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大数据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 1. 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程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对非独立占地充(换)电设施建设,在属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管理,无需项目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审批。对独立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项目,执行"多规合一综合平台"项目管理、业务协同、联合审批流程后,办理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 2. 强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保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做好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及改造,保障充电设施用电。建立充电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客

户红线,2025年12月31日前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沈阳供电公司)

- 3. 构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行业和属地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安全监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要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鼓励行业组织加强技术交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指导企业提升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 4. 建设新能源汽车运行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快"车桩网"一体化建设,开发建设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充电导流、充电状态查问、预约充电、费用结算等服务,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企业经营数据查询、充电设施运行数据分析、政策数据核定等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
- 5. 稳定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 新能源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 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充电 服务费给予优惠,降低电动汽车充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6.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停车和通行便利。新能源汽车在政府辖下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按政府定价标准50%收费。按照"精细分类管理、逐步有序递进、全面从严管控"原则,调整完善货车限行政策,研究发放电子通行标识,为新能源物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

(五)完善产业扶持政策。

- 1.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鼓励我市整车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对新建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等整车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投资补贴。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建设期内按申报当期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投资补贴,补贴上限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 2. 支持企业研发新车型。我市整车企业新开发并上市销售的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车型,按照单个车型10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 3. 支持企业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规模。对1年内(自1月1日到12月31日,下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量超过(含)3000辆的我市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奖励30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0辆奖励8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500万元;对1年内新能源客车销售

量超过(含)200辆的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奖励10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辆奖励3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500万元;对1年内新能源物流车及专用车销售量超过(含)500辆的新能源物流车及专用车生产企业奖励5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辆奖励1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 支持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对2021-2023年期间在我市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通过专家组审查并接入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后,按照直流充电设施3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100元/千瓦、换电设施600元/千瓦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换电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对集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于一体的示范站,在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对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或对外开放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照0.1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以上政策支持部分兑现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照1:1 比例负担,由市财政局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 通过年终结算方式上解市。

三、组织实施与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沈阳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及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作用,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及产

业发展的日常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及相关任务分工,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工作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 (二)加强队伍建设,保障人才供给。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编制行业紧缺人才目录,优化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领域学科布局,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发挥媒体作用,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环保理念,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以举办新能源 汽车技术科普、促销活动、驾乘体验、娱乐赛事等社会化活动方 式,推广新能源汽车知识,宣传购置和使用政策,形成有利于新能 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每项具体政策措施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 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适时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 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各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化繁为简,提高管理效率。聚焦农业农村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充分尊重现行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历史沿革和既定原则,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构建"简单、清晰、透明、高效"的管理体制。

坚持权责利统一,合理划分事权。充分考虑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兼顾各区、县(市)财政承受能力,统筹考虑调整现行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划分比例,加大对困难区、县(市)的转移支付倾斜力度,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县级待遇确定补助标准。

坚持以区县(市)管理为主,充分调动区县(市)积极性。落实区、县(市)主体责任,将农业农村管理主体由"以市为主"逐步调整为"宜市则市、宜区县(市)则区县(市)",落实区、县(市)财政事权市级补助政策,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积极性。

二、主要内容

- (一)市级财政事权范围。市级财政事权范围是指由市级承担 支出责任,包括全域性的农林水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市 直部门履行行业监管、业务监督检查、项目论证验收评价、农林水 技术示范推广等职责;市本级组织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浑河 城市段、浑蒲灌区、浑北灌区内维修养护,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等;市级主导的重点支持事项等;对区、县(市)财政事权完成情 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结果适当对区、县(市)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 付。
 - (二)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 1. 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动物防疫、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等,重点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国家退耕还林工程和湿地生态补偿等,重点防洪、灌溉、供水、排涝等骨干工程建设(新建及改扩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经费不足部分、跨省市重点涉水事务管理等,界定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2. 市与区、县(市)支出承担比例。
-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包括产业扶贫、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等。市级保持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低于上年水平;按照建档立卡人口数量,康平县每年投入1000万元,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每年各投入500万元,视相关区、县(市)建档立卡人口数量变化相应调整。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新建水田、新建旱田、提质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按照中央和省、市级制定的标准,市及市以下承担部分,市与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 承担;市与其他地区按照3:7承担。市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对区、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全额补助。
- (3)设施农业包括高标准温室小区、高标准冷棚小区、桥棚小区、育苗温室小区和附属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按照市级制定的标准,市及市以下承担部分,市与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承担;市与其他地区按照3:7承担。市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对区、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全额补助。
- (4) 动物防疫包括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屠宰)环节病害(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免疫标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检测、动物疫情监测、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村级防疫员等。按照中央和省、市级制定的标准,市及市以下承担部分,市与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8:2承担;市与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按照3:7承担。
- (5)种植业保险包括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等粮油作物保险和温室大棚保险等。按照承保保险费标准,水稻、玉米粮油作物保险:对于省评定的产粮大县,市承担5%保费补贴;对于其他区、县(市),市承担10%保费补贴,区、县(市)承担5%保费补贴。大豆、花生粮油作物保险:市承担10%保费补贴,区、县(市)承担5%保费补贴。温室大棚保险:市承担15%保费补贴。
 - (6) 养殖业保险包括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肉牛保险等。

按照承保保险费标准,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对于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市承担10%保费补贴,区、县(市)承担5%保费补贴;对于于洪区、苏家屯区、法库县、康平县,市承担30%保费补贴,区、县(市)承担5%保费补贴。奶牛保险:市承担10%保费补贴。区、县(市)承担5%保费补贴。肉牛保险:市承担10%保费补贴。

- (7) 国家退耕还林工程。扣除省以上补助资金,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8:2承担,市与其他地区按照5:5承担。
- (8)湿地生态补偿。按照《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20〕141号)精神,市暂对需要退耕还湿的地区,每年按照4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区、县(市)自行承担。对湿地保护效果好、宣传工作开展好的地区,市按照考核结果对前三名地区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 (9)重点涉水事务管理,包括重点引调水工程、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大中型河流及跨省的小型河流综合治理及清淤疏浚、大中型水库水闸建设及除险加固、装机100千瓦以上泵站建设和排水干沟治理、大中型灌区干支渠改造、河道采砂等。除省以上投入外,市与区、县(市)按照7:3承担。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市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对区、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全额补助。
 - (三)区、县(市)财政事权范围。

-20

1. 区、县(市)财政事权范围。区、县(市)财政事权范围包

括地区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农村综合改革,地区性造林绿化、经济林和防护林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森林资源管护等,地区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其他水利发展(节约用水、地下水禁采限采、水资源保护、落实河湖长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辽河生态封育、村级水管员)等,区、县(市)自行开展的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及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等。

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予以经费保障,市级对区、县(市)部分事权给予适当补助。

- 2. 市级补助比例。
-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包括布局规划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边界划定、乡村规划师等)、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建设、村内道路、村内绿化、村内亮化、村屯河道清淤疏浚、精品村建设试点等:市对康平县给予80%补助,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给予70%补助,对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给予30%补助。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市对区、县(市)给予2/3补助。农村改厕建设:市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80%补助。农村改厕运维:市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50%补助。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扣除省转移支付后,市对区、县(市)给予50%补助。
 - (2)农村综合改革(原综改办口径)包括村级一事一议村内道

路和美丽乡村建设、村级组织运转、村级党建、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村级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美丽乡村建设:市对康平县给予75%补助,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给予50%补助,对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给予1/3补助。村级组织运转:扣除省转移支付等缺口部分,市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40%补助,对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和市内区农村部分给予20%补助。村级党建:扣除省转移支付和市固定基数部分,市对区、县(市)(含市内区农村部分)给予40%补助。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扣除省以上部分,市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80%补助,对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给予50%补助。

- (3)农业生产发展包括种植业生产、水产业生产、畜牧业生产、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及县域经济发展等,市视情况适当补助。
- (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包括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和包装物收集处置利用等。市对康平县给予80%补助,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给予70%补助,对铁西区(含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给予30%补助。其中,对于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和秸秆综合利用,市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对区、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全额补助。
- (5)造林绿化。市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

平县给予50%补助,对其他地区给予30%补助。本轮"三一五"造林、棋盘山修复项目为一事一议重大项目,市对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100%补助,对其他地区给予70%补助。对于原应有林但未有林的林地,由区、县(市)自行补齐。

- (6)经济林和防护林建设包括林缘200米耕地改种经济林、25度以上坡耕地还经济林、防护林建设等。林缘200米耕地改种经济林:按照每亩600元标准,市对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50%补助,对其他地区给予30%补助。25度以上坡耕地还经济林:市对区、县(市)按照每亩160元标准给予补助,到2022年政策结束。市对和平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的防护林,给予30%补助。
- (7)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包括防火应急道路、瞭望塔建设等。区、县(市)政府是森林防火责任主体,市对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50%补助,对其他地区给予30%补助。
- (8)森林资源管护(护林员工资)。扣除省以上转移支付部分,市按照2020年市级预算安排补助资金为基数,每年以结算基数方式全额下放,不足部分由区、县(市)自行承担。
- (9)地区性水利工程建设包括小型水库水闸工程、地区性小型河流综合治理及清淤疏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斗渠及以下田间工程、排水支沟及以下沟道清淤疏浚、装机100千瓦以下泵站建设、防汛抗旱工程、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等。按照工程投资标准,市对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50%补助,对其他地区给予30%补助。

-23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市按照1500元/人标准负责建设资金,维护由区、县(市)承担。

- (10)地区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地区性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 由区、县(市)负主体支出责任,市设立10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 水务局按照水工建筑物分布等客观因素分配至相关区、县(市)给 予扶持;为鼓励区、县(市)积极承担水利领域运维事权,市设立 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水务局按照水利行业绩效考核结果对相关 区、县(市)给予奖补。
- (11)其他水利发展。辽河生态封育:按照亩均600元标准,扣除省补助后,市对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全额补助。村级水管员:按照人均10000元/年标准,扣除省补助后,市对浑南区、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给予全额补助。未纳入范围的其他水利发展事项由区、县(市)自行承担。

对于区、县(市)财政事权市级奖补比例,设立5年过渡期,到期后,综合考虑区、县(市)农村经济发展状况逐步退出奖补。苏家屯区享受县补助标准为5年,5年后按照区级标准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区、县(市)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落 实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本地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并认真组织实施,将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保障农业农村需求。按照新的 财政事权划分承担支出责任,落实区、县(市)应承担资金,积极 加大区、县(市)自有资金投入,确保本地区支出责任按标准落实到位。

- (二)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和农林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做好此次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与上述工作的衔接,保持过渡期内脱贫攻坚力度不减,探索区、县(市)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体制机制,多渠道、多角度、多方式筹集资金,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对农业农村领域各项保障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探索财政资金"穿透式"监管。按照本次划分精神,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管理要求覆盖到所有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强化绩效执行监控,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事项

农业农村发展中的特殊事项市补助资金,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按照市政府已印发的相关领域改革方案文件执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与其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存在交叉的,以本方案为主。

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未纳入此次市与区、县

(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范畴的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由相关地区自行承担。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待国家、省农林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后,适时调整完善。

抄送: 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各人民团体。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 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确保各项支持企业发展措施全面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支持方向及方式

- (一)工业方面。包括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新技术应用及产业化、新产品销售、开展精益管理等方面给予的投资补助、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等)奖励、首台(套)补助、上规入库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支持。
- (二)农业方面。包括对农业产业化等方面给予的投资补贴等方式的支持。
- (三)服务业方面。包括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部经济、拓展网上交易、创新营销模式、跨境电商发展、出口研发、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和服务外包业务等方面给予的投资补助、购(租)房补贴、销售奖励、活动补助、费用补助等方式的支持。
- (四)金融方面。包括对企业设立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 购置(租用)办公用房、股权投资、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金融机构服务本地企业等方面给予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融资补助、金融机构服务本地企业补助等方式的支持。

- (五)旅游方面。包括对企业旅游公共体系建设、特色项目建设、智慧化建设、景区景点建设、展示(节庆、惠民等)活动、旅游产品开发、吸引游客入沈旅游、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的投资补助、活动补助、品牌奖励、招徕补贴等方式的支持。
- (六)文化方面。包括对企业重点行业创新发展、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重点项目发展、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等方面给予的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的支持。
- (七)科技方面。包括对企业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给予的研发投入补助、建设补助、标准化补助、配套补助、绩效奖励、落地支持、服务奖励等方式的支持。
- (八)就业方面。包括对企业吸纳毕业生、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录用高校毕业生等方面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用工补贴等方式的支持。
- (九)新兴产业方面。包括对企业园区建设、重点产业化项目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点创新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平台创建一次性补助等方式的支持。
- (十)人才方面。包括对企业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奖励、落实人才待遇、创业人才储备、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融资保障等方面给予的主营业务收入奖励、一次性用工补助、购房补贴、培训补贴、绩效奖励、一次性活动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支持。

(十一)其他方面。包括其他领域对企业给予的包括股权投资 等方式的支持。

二、市与区县(市)事权与支出责任

- (一)将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确定为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
- (二)扶持企业发展原则上应优先使用产业发展基金方式予以 支持。
- (三)市直部门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原则上由市与区、 县(市)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四)各区、县(市)出台并经市政府批准的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市级可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
- (五)特殊的扶持企业发展事项,可由市政府以"一事一议" 方式单独确定。

三、有关要求

- (一)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预算安排,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切实落实区、县(市)应承担资金,积极加大区、县(市)自有资金投入,确保本地区支出责任按标准落实到位,持续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 (二)加快政策兑现落实。为增加企业获得感,提高政府公信力,对于市直部门出台的涉及支持企业发展方面的政策兑现时,区、县(市)负担部分所需资金可由市级先行垫付,年终通过市区结算时上解。

-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所出台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每年开展相关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扶持企业发展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 (四)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现行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及实施细则进行梳理、调整,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加强与相关区、县(市)的沟通,市直部门制定扶持企业发展政政策时,须征求相关区、县(市)意见,保证各项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到实地、取得实效。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 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各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沈阳大事记

6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到沈阳市铁西区 春晖学校、和平区南宁幼儿园,同小朋友们共度"六一",代表省 委、省政府,祝全省少年儿童"六一"国际儿童节快乐,勉励大家 爱党爱国、更加茁壮成长,并向全省广大少儿工作者和特殊教育工 作者表示崇高敬意。省及沈阳市领导王健、王明玉、王新伟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听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疫情防控、换届等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

同日 沈阳市公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截至2020年 11月1日零时(普查标准时点),全市常住人口9070093人(包含沈 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沈阳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 计42312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

6月2日 中共沈阳市委召开十三届十五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宣读《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同日 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久久为功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让强大的文化力量成为振兴发展的重要引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召开落实"三个规定"大宣讲和党政领导干部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行动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次警 示教育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 记、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会议。省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领导小组第一指导组组长潘春吉宣讲"三个规定"。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市长王新伟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随后就落实会议精神作出部署。

6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市信息中心、市民政局和市公安局大数据情报合成作战中心,对全市贯彻实施《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同日 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沈阳市稳定市场主体若干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沈阳市围绕扩大商贸文旅消费、稳定企业就业用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持续减税降租、扶持公共交通运输5个部分,出台15条稳定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以此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促进消费、稳定市场主体、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同日 市科协发布消息,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入中国科协 近日公布的第二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名单中,成为辽 宁省首个入选园区。

- 6月4日 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例会暨政产学研合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驻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机构代表参加会议。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加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聚焦聚力建设"创新沈阳"。
- 6月5日 由沈阳药科大学、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主办的"第二届药品监管科学高端论坛",在沈阳药科大学南校区举办。
- 6月6日 《沈阳日报》发布:沈阳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被列入科技部、教育部日前公布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结果中,成为继东北大学、沈阳工业大学之后沈阳市第3家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也是辽宁省第7家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 6月7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2021年高考首日视频调度会,并前往沈阳市第二中学考点实地检查,对高考组织等工作进行再部署。 2021年全市报名考生39969人,设置了13个考区、55个常规考点、13个

备用隔离考点,共有1058个常规考场、535个备用隔离考场。王新伟强调,要从细从严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组考和防疫"双安全"。王新伟还参加了省2021年新高考首考视频调度会并发言。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审议《关于落实调整市 政协换届时间与委员谈心谈话的工作方案(草案)》。市政协党组 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

6月8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沈阳总体城市设计》方案汇报。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教授王建国介绍了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总体城市设计发挥的统领性作用和国内优秀案例,东南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副院长杨俊宴介绍了《沈阳总体城市设计》方案编制情况。王新伟强调,要完善设计体系、优化空间布局、突出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魅力。

6月9日 省政协主席周波率视察组到沈阳市,就"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性视察,部分住辽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参加视察。视察组实地考察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铁西工厂。随后,周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活动。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集体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听取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汇报。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现代种业保护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智造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2021年)》。

6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 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

- 6月11日 沈阳市第三届市民运动会暨沈阳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在市全民健身中心开幕。市长王新伟出席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本届市民运动会设置群众组、机关组、青少年组3个组别,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
-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学党史、忆先烈、践初心、强信念"主题党日活动,到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中共满洲省委旧址实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6月12日 市长王新伟带领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到辽中区现场 观摩农村改厕工作并主持召开推进会,他强调,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高质高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6月12—14日 沈阳市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暨"第七届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在老北市景区举行。东北三省8城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共170个非遗项目参加此次博览会。世界文化遗产北陵公园为此次博览会皇姑分会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等区县同期举办《非遗法》宣传及展示展演活动。
- 6月13日 市长王新伟带领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浑南区的白塔河公园、三环绕城高速王家沟收费站、新蔡线四环路出口、G304国道于洪段,就三四环综合整治及城市绿化等工作进行调研。王新伟强调,要持续优化设计,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同日 《沈阳日报》发布:位于沈阳国际软件园的沈阳鸿宇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鸿宇科技装备信息模型解决方案,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目录,成为全国仅有的13个信息模型应用案例。
- **同日** 第三届全国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举行。
 - 6月15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市

长王新伟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部署相关工作。

- 6月15—17日 市人大常委会走访慰问了机关光荣在党50年的离退休老党员,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慰问,对他们在各个历史时期为党的事业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
- 6月1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措施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 同日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规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会议召开。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突出特色, 同向发力,推动都市圈建设提质提速提效。
-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市政府第二十届第9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 同日 市营商局发布: 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发布,沈阳市成为全国80个参评城市中20个标杆城市之一,连续两年成为东北地区唯一的全国标杆城市。其中,沈阳市办理建筑许可、招标投标、保护中小投资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6个指标进入全国前20位,相关改革经验和典型做法供全国借鉴或复制推广。
- 6月17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宴林教授作专题辅导。
-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

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8日 市长王新伟到中铁沈阳局会商沈阳中欧班列开行计划 及场站建设相关工作。

同日 由法国驻沈阳总领事馆主办的"沈阳文化美食不眠夜"活动举行。本次活动是第十五届"中法文化之春"活动中的一项子活动。

6月19日 沈阳市践行"两邻"理念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沈河区多福社区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示范引领多场景实践,共建温馨精致幸福家园。

6月20日 市政府党组一班人到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铭记光辉历史,缅怀革命先辈,感悟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开辟发展新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参加。

6月2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99次常务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 党、知史爱国》和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 神,审议通过《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 案》《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实施方案》 《沈阳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 《沈阳日报》发布: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被列入中央宣传部新命名111个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名单中。这是继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沈阳工业博物馆之后,沈阳市第四家文博场馆被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 6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
- 6月23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2021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三季度特别是"七一"安全防范工作。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压紧夯实责任,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
- 同日 RCEP中韩大健康产学研合作论坛暨启迪中韩科技园项目 签约仪式举行,来自中韩两国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企业、金融机构 代表相聚云端、相聚沈阳,共商大健康产学研合作发展大计。市长 王新伟出席活动。
-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铁西区沈阳中光电子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和中德园等部分重点工业企业调研,看企业特色优势,问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谋划未来发展。王新伟强调,要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打造新型产业生态圈。
-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情况的报告》和《武汉市坚决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着力为基层减负》的情况,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贯彻落实措施;传达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庆祝百年华诞、感悟思想伟力、彰显制度优势"座谈会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在会上的讲话精神。
- **同日** 市政协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暨《沈阳 市政协志》首发仪式。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
- 6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被誉为"毛主席的好工人"尉凤英和罗阳烈士母亲吴传英家中走访慰问,为她们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并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

-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走访慰问徐海波志愿服务队党 支部书记徐海波和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姚志诚,并致以 亲切问候和崇高敬意。
-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浑南区矛盾调处多元化解中心,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现场接待信访群众。王新伟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心为民、真情办事、真力解决。
- 6月25日 市领导参观沈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档案 史料展,党员领导重温入党誓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委 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
-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100次常务会议,通报燃气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同日 市政府邀请沈阳建筑大学陈伯超教授作《沈阳城市与建筑文化的历史脉络》专题讲座。市长王新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加强整体规划,注重文化传承,提升城市品质,建设魅力沈阳。
- 同日 沈阳市政协文史馆(一期)开馆,市政协组织机关干部参观文史馆以及全市政协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书画摄影展。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
 - 同日 "2021第二届东北亚餐饮产业发展国际论坛"在沈阳举办。
- 6月27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现场会在沈河区召开,与会者观摩了向善家园小区常态管理情况,市创卫办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第三方机构通报6月暗访及排名情况,相关部门和地区作表态发言。王新伟强调,要加压奋进,常态长效,不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 6月28日 沈阳市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 同日 全市组织收听收看省智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暨促进工业

领域投资工作会议,市长王新伟在沈阳分会场发言,并随后就落实会议精神作部署。

同日 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沈 阳市有4名个人和2个基层党组织受到表彰。

6月29日 沈阳市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听取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教育整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同日 市长王新伟实地检查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建设现场、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华润长白万象汇商场、沈阳燃气管网抢修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王新伟强调,要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强化双重预防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月3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1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数字沈阳"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发展提升五大农业产业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 辽宁方大集团东北制药党建公园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士制剂厂区落成揭幕,这是沈阳市首个由民营企业建设的党建文 化主题公园。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